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41號

原　　告　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慶祥

被　　告　晶鑽凱悅一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